

证券代码：870679 证券简称：森源达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焦宇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的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647,2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金凤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森源达：2022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9)、《森源达：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6472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焦宇先生代表董事会对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6472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代表监事会对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6472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6472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6472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6472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号）及内部治理实际情况，出具了专项自查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6472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6472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焦宇、张亚辉、刘洋、胡爽、高晓梅需回避表决，因出席会议全部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本议案不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妙言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焦洁、符寒石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妙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